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概述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初稿后，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参与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环评委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评公示栏进行，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环评公示栏为专门进行环评公示的网站，可以作为信息公开的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信息公开的网址为 http://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519。公开网络截图见下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6-26 10:17:52 浏览量: 1000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东路889号
- 4、项目概况:

公司利用自有空置厂房, 拟购置树脂生产线2条, 年产基板用电子级酚醛树脂1.24万吨、5G高频基板用电子级酚醛树脂0.24万吨 (其中电子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0.12万吨/年及电子级改质型酚醛树脂0.12万吨/年); 并在现有制程区内, 设置电子级酚醛环氧树脂生产线, 年产基板用电子级酚醛环氧树脂1.34万吨。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苏州市, 昆山开发区新南东路889号
联系人: 卞新明 联系电话: 18962257072
电子邮箱: bxn025@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虹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1861266880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 进行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 并研究相关法律法规, 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分析, 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和评价工作重点, 同时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 2、在进一步现场踏勘和搜集资料的基础上,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与评价。初稿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公示, 广泛征求项目建设区域公众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最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环保管理部门审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书面意见。

六、工作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 可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ZrEKL0aUKsOpJuM1PjMg?pwd=9wktc> 提取码: 9wktc)。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0日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

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评公示栏进行，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环评公示栏为专门进行环评公示的网站，可以作为信息公示的载体。

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示的网址为 http://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523。公示网络截图见下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

发布时间: 2025-07-16 31次浏览 分享到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的名称：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

2、项目概要：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路889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内容为：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厂房，拟购置树脂生产线2条，年产基板用电子级酚醛树脂1.24万吨、5G高频基板用电子级酚醛树脂0.24万吨（其中电子级酚醛树脂1.0万吨/年及电子级酚醛树脂0.24万吨/年），可在现有制度区内，购置电子级酚醛树脂生产线，年产基板用电子级酚醛树脂1.34万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概述

1、现状

通过现状监测与调查，区域内地表水、大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总体质量较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2、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气：本次生产产品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公司生活污水纳入南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各类机械、风机等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影响预测

经过工程分析，确定了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针对污染物产生环节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削减了排污量，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现状。

3、能承受一定的环境风险

通过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的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综上所述，该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苏州市_昆山开发区新南路889号

联系人：王新明 联系电话：18962287072 电子邮箱：hzm025@163.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航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8012668803

七、征求意见的公告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Y1fMSeDn1GMCBoSu-aq?pwd=h356> 提取码：h356

九、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网页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YB9EY9gCj3E4G6e9vQe7Q?pwd=71uk>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07.16--2025.07.29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江苏省内订阅量较大的报刊《扬子晚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可以作为信息公示的载体。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扬子晚报》进行了2次登报，分别为2025年7月17日、7月22日。具体照片如下：



图3 7月17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4 7月22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告示

我公司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处进行了张贴告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9日，共计10个工作日。现场照片如下：



HUAWEI Mate60 Pro

XIMAGE
27mm F2.5 10/10 10/10



HUAWEI Mate60 Pro

XIMAGE
27mm F2.5 10/10 10/10

同富公寓



HUAWEI Mate60 Pro

XIMAGE
27mm F2.5 10/10 10/10



HUAWEI Mate60 Pro

XIMAGE
27mm F2.5 10/10 10/10

青淞公寓



HUAWEI Mate60 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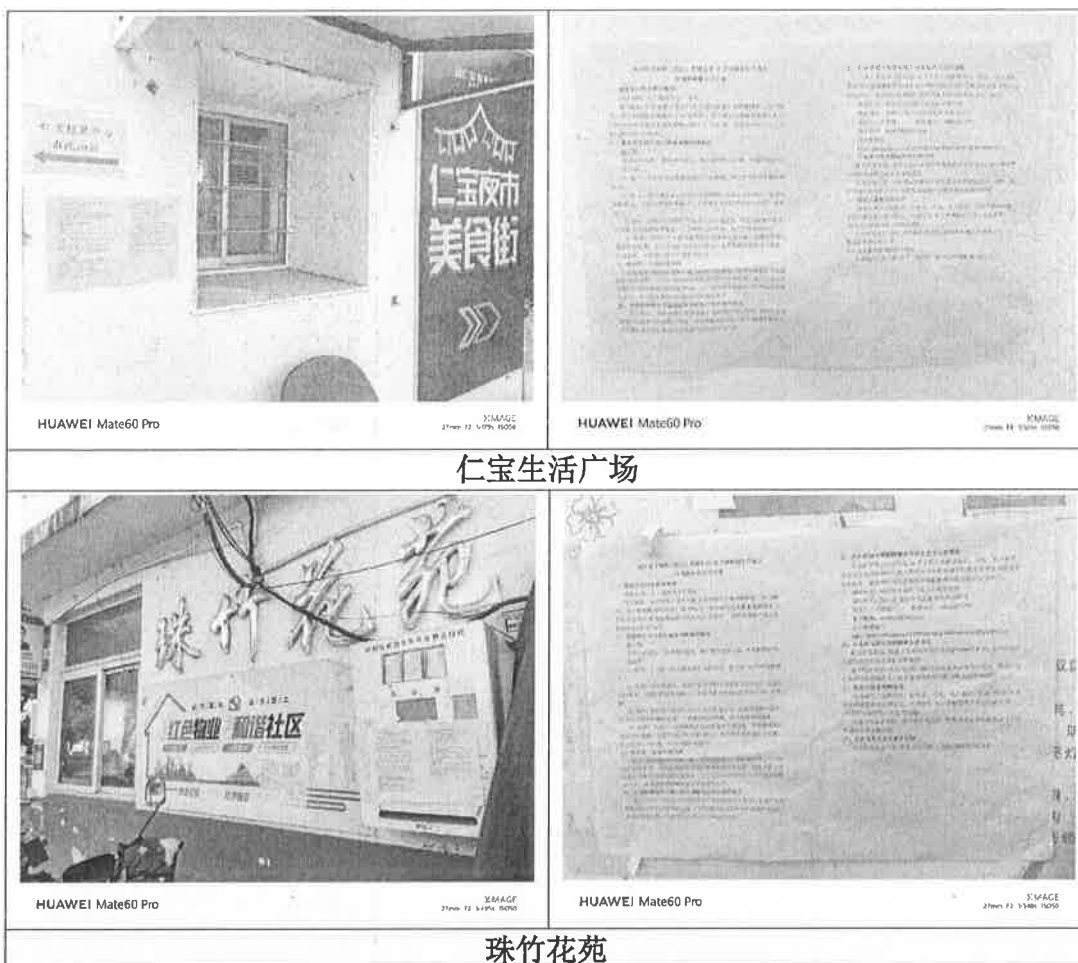
XIMAGE
27mm F2.5 10/10 10/10



HUAWEI Mate60 Pro

XIMAGE
27mm F2.5 10/10 10/10

青春雅居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点，用以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在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未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包
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报批前公开在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专门进行环评公示的网站，可以作为信息公开的载体。

报批前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08 日，公开的网址为 http://www.ksepia.com/page108?article_id=3541。公开网络截图见下图。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2-28 15:00:00 浏览次数: 10

一、说明

江苏南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在项目实施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公示如下。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和江苏南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已在环评报告中。

二、建设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

2、项目概况：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99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内容包括：新建和租用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新建及租用电子级树脂生产设施、年产电子级树脂12万吨/年及电子级树脂改性树脂12万吨/年，并在现有厂区内，设置电子级树脂生产设施、年产电子级树脂12万吨/年及电子级树脂改性树脂12万吨/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

《1》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2》报告书全文查阅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东部99号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12-36877613

电子邮箱：kua02@163.com

五、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南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敬坤

联系电话：0512-68380134

邮箱：37321002@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不包括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七、公众意见反馈

《1》反馈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通过电话、发送邮件、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的意见或建议（不包括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2》反馈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公示文本见链接：http://pan.baidu.com/s/1u-T_11910Er_A1A1Q6eb90 提取码：8qhp

上一篇：无

下一篇：苏州相城区绿化建设...

2023年 Copyright © 2017-2021

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电子邮箱：kshb@163.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255号苏南环保产业中心2号楼2410室 电话：0512-55252911

邮编：215000 苏ICP备14059424号-1



微信公众号

图5 报批前公开截图

7、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公示材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报纸等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电子级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2日

